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

一、背景說明：

行政院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同年 7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6081586 號函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達成人民安全有感、社會犯罪下降之目標。

綱領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特別將「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納入首要策略，希透過學校情資主動提供檢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並藉由藥物濫用熱點巡邏網的建立，強化環境預防功能；而本次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之修正，除賦予學校及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外，更強調情資通報者之安全保護。

二、作業流程說明（通報流程附件 1）

（一）學校

自行清查(尿篩檢驗陽性及自我坦承)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通報格式如附件 2，各縣市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二）各縣市校外會

校外會為各縣市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於接獲學校通報之情資後，應辦理下列作業：

1. 將其購買地點及時段列為校外聯巡重點。
2. 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函文參考稿如附件 3）。

三、情資處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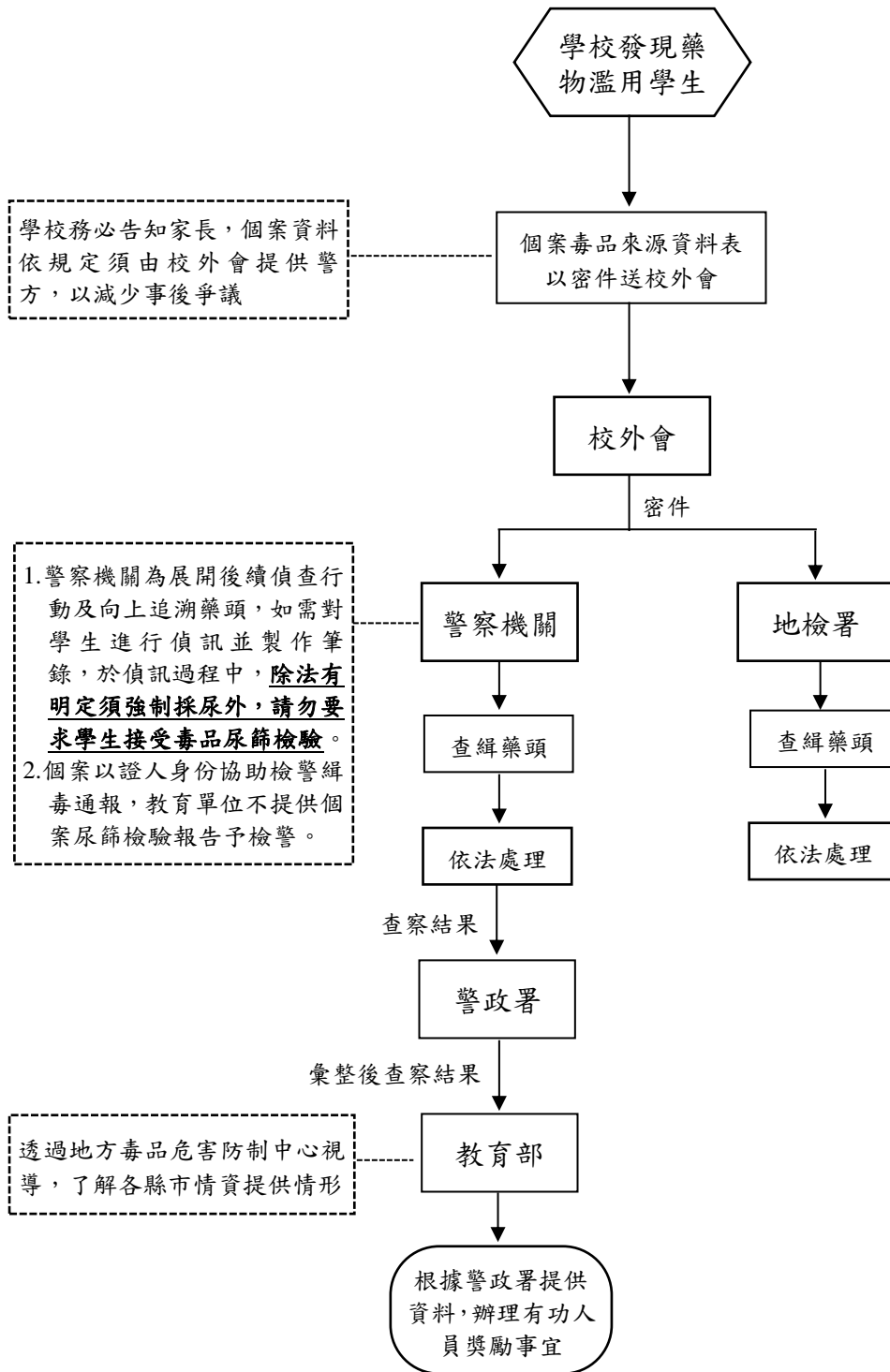
- （一）警察機關為展開後續偵查行動及向上追溯藥頭，如需對學生進行偵訊並製作筆錄，於偵訊過程中，除法有明訂須強制採尿外，請勿要求學生接受毒品尿篩檢驗（警察機關倘未能提出採尿法源，學生得拒絕驗尿）；教育單位亦不提供個案尿篩檢驗報告予檢警。
- （二）未成年學生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學校人員陪同偵訊。
- （三）「情資提供」事宜應透過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讓家長知悉，並告知其目的是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青少年，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

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該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原則不以證人身分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另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讓其擔任秘密證人時，將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身分訊問，以保密其身份。

- (四)考量保護情資提供者，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於函文檢警時，一律以代號表示其身分，另提供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及其他可識別及身分之相關資料(附件 2-1)，應另行以密封套封裝，以避免資料外洩。

附件 1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



備註：

1. 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2. 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通知對方相關新聞資訊。

附件 2

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表內相關情資應注意保密，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
- 2.表 2 為毒品提供者(如藥頭)，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
- 3.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該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原則不以證人身份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讓其擔任秘密證人時，將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身份訊問，以保密其身份。

個案代號(校安通報序號)：

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

1.毒品提供者

(1) 姓名：()；綽號：()

(2) 年齡：

(3) 住處(住址或大概位置)：

(4)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

(5)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如職業、學歷、家庭與交友狀況)：

2.取得毒品之種類及數量：

3.取得毒品之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4.取得毒品之地點：

5.取得毒品有無支付代價：

有代價：(金額： 元或其他代價：)

無代價

6.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

電話聯絡：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

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

網路通訊軟體：

其他聯絡方式：

7.補充陳述：

附件 2-1

※本表併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函送檢警，為避免資料外洩，請另行封裝。

個案代號(校安通報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手機號碼：

通訊軟體帳號

(1) Line：

(2) WeChat：

(3) facebook：

(4)其他：

填表注意事項：

- 1.表 2-1 主要提供校內春暉專案個案資料予檢警單位，表內相關情資應注意保密，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
2. 表 2-1 資訊提供不須以代號呈現，惟校內簽核或發文等相關流程務必留意保密原則。

